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景山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356205151

邮编： 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工业园

检测单位：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邮编：

电话： 0533-2850111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6 号楼，B 区 5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散热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尼龙产品 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尼龙产品 60 吨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0	竣工时间	2020.2		
调试时间	2020.3.1-202.6.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16-4.17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7.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2019年8月19日审批 荷牡环报告表 [2018] 2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 第24号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二、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三、工程技术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

	<p>1、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菏牡环报告表 [2018] 2 号《关于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p>	<p><b>环境质量标准</b></p> <p>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p> <p>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p> <p>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p> <p><b>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山东地方政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0mg/m<sup>3</sup> 要求；</p> <p>2、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2kg/h</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 (A)，夜间 50 dB (A)；</p> <p>5、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景山，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工业园，东经 115.315000，北纬 35.14500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备注
1	主体工程	新增注塑区	一致
2	辅助工程	原有办公室：100 m <sup>2</sup>	一致
3	储运工程	依靠原有空间	一致
		依靠原有空间	一致
4	公用工程	给水：当地自来水；	一致
		供电：由鄄城县供电所供给。	
		供热：生产无需用热，办公冬季供暖采用空调制暖。	
5	环保工程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一致
		废水：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部分化粪池，定期掏运，用作农肥'	一致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一致

### 2.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	1	一致

### 2.4、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分项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设备名称	设计投资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	在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1	1	一致
2	固废	注塑产生的固废回收利用	0	0	依靠原有
3	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4	4	依靠原有
4	废水	厂区设置化粪池 1 个、沉淀池 1 套等	0	0	依靠原有
环保投资合计				5	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尼龙（塑料性质）	t/a	60	一致

### 2.6、劳动定员

本项目依靠原有员工 2 人，不新增员工，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 2.7、公用工程

#### 2.8、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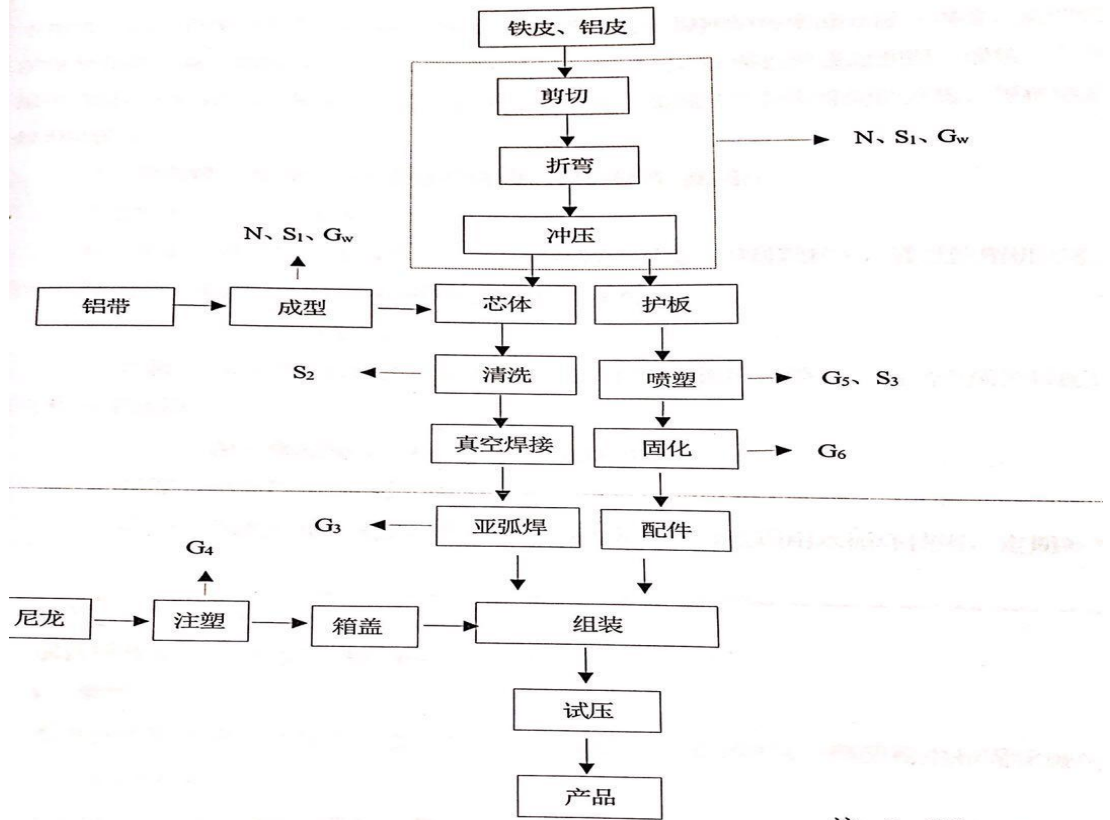
(1) 供水：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

(3) 排水：项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注塑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9、工艺流程说明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液

图5 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新增尼龙注塑工序。

2.10、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无变动。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二期只增加注塑机，注塑废气处理装置依靠原有固化工序处理装置处理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不新增排气筒。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注塑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3.2 废气

注塑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山东地方政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非重点行业第 II 时段  $6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 3.3 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车间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灯管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

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项目概况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工业园区,租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观音王行政村两座厂房,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 6600m<sup>2</sup>,职工定员 20 人,新购置切割机、冲床、制管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生产汽车散热器 50000 台。

二、政策符合性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该项目两座厂房为租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观音王行政村厂房。由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人民政府提供证明,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王浩屯镇的规划。

三、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地下水: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除氟化物超标外,其他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环境影响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办公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新建办公室不涉及土方建设且施工期较短,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注塑废气、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

(1)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的标准要求。

(2) 注塑工序和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最高允许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0\text{kg}/\text{h}$ ）的要求。

(3) 喷塑粉尘经脉冲滤芯加布袋回收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一般控制区域（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即  $3.5\text{kg}/\text{h}$ 。

(4) 切割冲床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和注塑过程产生的未被收集的 VOCs 在车间做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并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一般固废场所和危废存储场所及化粪池均采取了严格的硬化及防渗措施，厂区道路和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剪切机、冲床、折弯机、焊接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sim 90\text{dB}(\text{A})$ ，项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对生产车间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周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剪切切割工序中产生的废金属下脚料外卖综合利用；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作为原理重新利用；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和油棉和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清洗过产产生的废清洗液和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可

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当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在此前提下，此次评价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措施与建议

该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该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 (1) 制定相关制度并设立部门负责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
  - (2) 建议企业竣工验收之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并到环保局备案。
  - (3) 项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或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合理放置，降低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
  - (4) 制定并实施厂内事故预防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场内应急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等。配备足够的应急器材。对生产工况、设备、应急照明等应定期检查与抽查，落实责任制。消防警报系统必须处于完好状态，以备应急使用。
  - (5) 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6) 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 二、环评批复要求

#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 关于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租赁已建成车间厂房，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42万元，主要以购进铁板、铝板、铝带、尼龙、铝管、清洗剂、塑粉、焊丝、包装箱等原辅材料经切割、折弯、冲压、焊接、喷塑烘干、组装成品等工艺生产汽车散热器年50000台，以原材料为尼龙，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生产箱盖。项目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71702-36--03-055874），符合王浩屯镇工业园区的建设规划。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该项目循环冷却水、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生产车间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喷塑过程在喷塑房产生粉尘采用密闭作业，喷塑粉尘经脉冲滤芯加布袋回收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粉尘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中的表2一般控制区域标准；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标准。喷塑融化固化、注塑工艺中产生废气，经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标准(最高允许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0\text{kg}/\text{h}$ )的要求。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尘装置收集的金属粉尘和包装材料可外售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废清洗液、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中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元月十二日

### 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循环冷却水、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已基本落实。
2	注塑工艺中产生的废气经 VU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为 2kg/h	注塑工艺中产生的废气经 VU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为 2kg/h	已经基本落实。



3	<p>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跟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2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跟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2类标准。</p>	<p>已基本落实。</p>
4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均属边角料、收尘装置收集的金属粉尘和包装材料可外售相关部门回收部门，废清洗液、废矿物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无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p>	<p>注塑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废活性炭、UV灯管，利用原有的危废间储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无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p>	<p>已基本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dB(A)

**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颗粒物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设备强检合格，监测所用仪器在采

样前均经过流量的校准。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噪声监测

6.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 米		
3#	西厂界外 1 米		
4#	北厂界外 1 米		

#### 废气监测

6.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处理设施出口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4 次/天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验收监测工况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二期）项目，于2020年4月16、4月17日进行现场检测，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工况调查表见表7-1。

表7-1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4.16	0.2t 尼龙产品	0.18t 尼龙产品	90%
2020.4.17	0.2t 尼龙产品	0.18t 尼龙产品	90%

## 验收监测结果:

### 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 04. 16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 dB (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55	55	43	43
2#	51	52	41	41
3#	53	53	40	42
4#	56	57	44	45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 04. 17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 dB (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56	55	43	43
2#	52	52	41	43
3#	54	53	42	45
4#	57	56	44	46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布点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dB(A),小于 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dB(A),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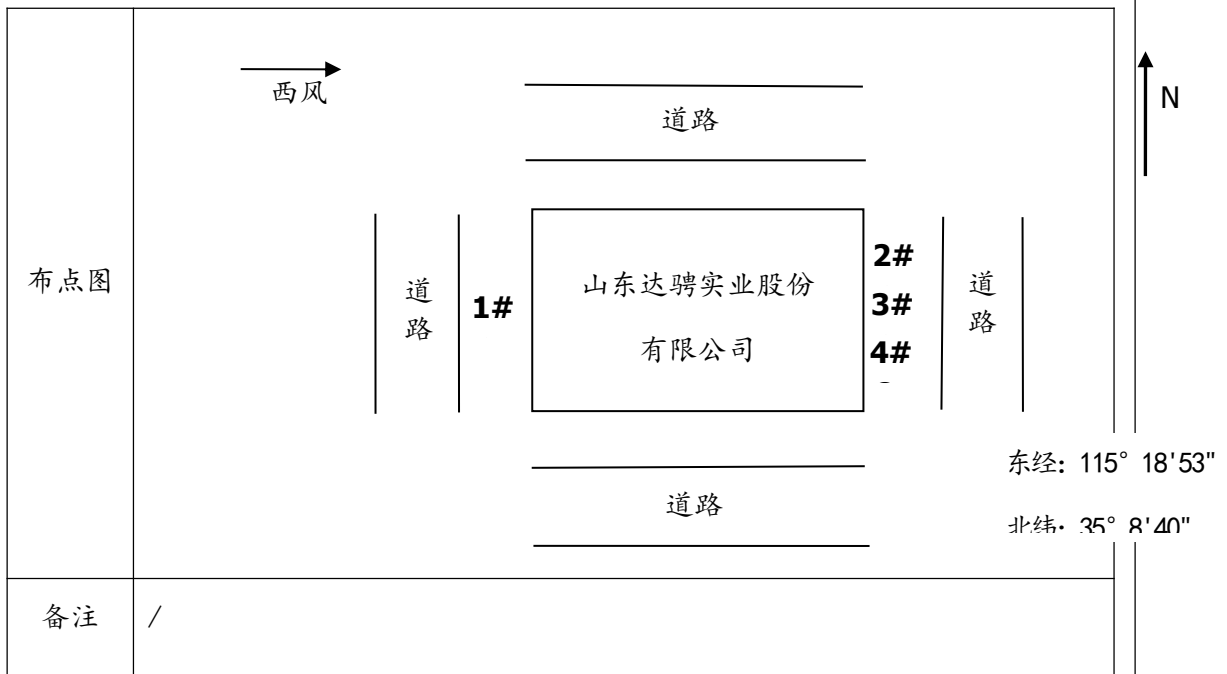
### 废气监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及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排放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总云量/低 云量
2020.04.16	第一次	19.4	西	2.7	101.6	4/0
	第二次	19.1	西	2.9	101.4	4/1
	第三次	18.9	西	2.7	101.5	4/1
2020.04.17	第一次	19.6	西	2.8	101.5	4/1
	第二次	19.3	西	2.7	101.6	4/0
	第三次	18.9	西	2.8	101.6	3/0
备注	本次检测无雨雪、无雷电。					

## 无组织监测点



## 2、无组织废气监测气相及检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04. 16	分析日期	2020. 04. 1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1#	第一次	Q2004-1153	0.73
	2#	第一次	Q2004-1154	1.56
	3#	第一次	Q2004-1155	1.51
	4#	第一次	Q2004-1156	1.44
	1#	第二次	Q2004-1157	0.71
	2#	第二次	Q2004-1158	1.16
	3#	第二次	Q2004-1159	1.72
	4#	第二次	Q2004-1160	1.41
	1#	第三次	Q2004-1161	0.91
	2#	第三次	Q2004-1162	1.16
	3#	第三次	Q2004-1163	1.39
	4#	第三次	Q2004-1164	1.52
采样日期	2020. 04. 17	分析日期	2020. 04. 18	
非甲烷 总烃	1#	第一次	Q2004-1165	0.97
	2#	第一次	Q2004-1166	1.45
	3#	第一次	Q2004-1167	1.34
	4#	第一次	Q2004-1168	1.37
	1#	第二次	Q2004-1169	0.72
	2#	第二次	Q2004-1170	1.34
	3#	第二次	Q2004-1171	1.63
	4#	第二次	Q2004-1172	1.35
	1#	第三次	Q2004-1173	0.93
	2#	第三次	Q2004-1174	1.30
	3#	第三次	Q2004-1175	1.11
	4#	第三次	Q2004-1176	1.47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布点图。			

###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3.1 有组织检测结果

表 7-5 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04. 16		分析日期	2020. 04. 17		基准氧含量 (%)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4-1141	16.0	3981	0.064	/	/
		第二次	Q2004-1142	14.2	3972	0.056	/	/
		第三次	Q2004-1143	14.9	3989	0.059	/	/
	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4-1144	6.56	4029	0.026	/	6.56
		第二次	Q2004-1145	6.24	4031	0.025	/	6.24
		第三次	Q2004-1146	5.89	4027	0.024	/	5.89
采样日期	2020. 04. 17		分析日期	2020. 04. 18		基准氧含量 (%)		/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4-1147	13.6	3971	0.054	/	/
		第二次	Q2004-1148	13.2	3982	0.053	/	/
		第三次	Q2004-1149	12.8	3987	0.051	/	/
	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4-1150	5.57	4031	0.022	/	5.57
		第二次	Q2004-1151	5.51	4044	0.022	/	5.51
		第三次	Q2004-1152	5.59	4049	0.023	/	5.59
备注	/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二期）项目。

有组织排放：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6.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0\text{kg}/\text{h}$ 。

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1.72\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二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部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注塑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二期）项目。

有组织排放：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6.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0\text{kg}/\text{h}$ 。

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1.72\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验收监测期间，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text{dB}(\text{A})$ ，小于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text{dB}(\text{A})$ ，

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注塑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废活性炭、UV 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勘查，项目生产区 100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二、验收结论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二期）。

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表明：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废气、噪声检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废去向明确，处理规范；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 三、建议

（1）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严格生产管理，树立员工良好的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的宣导工作，帮助员工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

（2）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

（3）对场地和道路附近进行绿化，种植树木多样化等措施，美化环境，降低噪声，并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4）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衰减噪声源；主要岗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

（5）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1、汽车制造中的“其他”项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31500 35.145000			
	设计生产能力	60t 尼龙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60t 尼龙产品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 [2018] 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0				竣工日期	202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4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8.6	10									
	无组织 VOCs												
	无组织颗粒物		0.041	1.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牡丹环报字[2018]2号

## 关于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租赁已建成车间厂房，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42万元，主要以购进铁板、铝板、铝带、尼龙、铝管、清洗剂、塑粉、焊丝、包装箱等原辅材料经切割、折弯、冲压、焊接、喷塑烘干、组装成品等工艺生产汽车散热器50000台，以原材料为尼龙，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生产箱盖。项目在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71702-36--03-055874），符合王浩屯镇工业园区的建设规划。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该项目循环冷却水、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生产车间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喷塑过程在喷塑房产生粉尘采用密闭作业，喷塑粉尘经脉冲滤芯加布袋回收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粉尘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中的表2一般控制区域标准;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喷塑融化固化、注塑工艺中产生废气,经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标准(最高允许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0\text{kg}/\text{h}$ )的要求。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尘装置收集的金属粉尘和包装材料可外售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废清洗液、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中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元月十二日

## 委托书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二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

2020.3

#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

2020.5



## 工况证明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二期），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二期）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工况。

###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4.16	0.2t 尼龙产品	0.18t 尼龙产品	90%
2020.4.17	0.2t 尼龙产品	0.18t 尼龙产品	90%



#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

## 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二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3日，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在鄆城县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景山**，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工业园**，东经 115.315000，北纬 35.145000。主体工程主要是车间、办公室等，环保工程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主要设备为注塑机。劳动定员 2 人，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7 年 12 月，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2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

行了批复（荷环报告表 [2018] 2 号）。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竣工, 3 月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四）验收范围

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二期），年产尼龙产品 60t/a。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未变动，其产量与环评一致，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注塑废气处理装置依靠原有固化工序处理装置处理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不新增排气筒。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沬肥，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依靠原有固化工序处理装置处理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不新增排气筒。

### （三）噪声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灯管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情况

#####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沤肥，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2. 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1.72\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6.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0\text{kg}/\text{h}$ 。

##### 3、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dB(A)，小于 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dB(A)，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基本没有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灯管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按照现行规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勘查，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产量与环评一致，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他均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二期）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注塑机废气收集罩，较少废气排放。
- 2、规整废气支管，按照要求连接管道。
-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加强生产管理。
- 4、补充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名单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五月三日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李景山	山东达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景山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姜连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姜连重
检测单位	邢明刚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人员	邢明刚







19152050743

正本



# 检测报告

华正检字 (HZHJ) 第 2004020 号

委托单位: 山东达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达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4020 号

## 1、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达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达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年产汽车散热器五万台项目		
受检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返乡创业园		
委托方联系人	李国耀	委托方联系电话	158 6464 1119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采气袋		
评价依据	——		
结论及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备注			

编制人：吴美莹

审核人：王东峰

授权签字人：袁振

日期：2020.4.20



#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4020 号

## 2、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dB (A)

## 3、环境空气和废气

### 3.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16		分析日期	2020.04.17		基准氧含量 (%)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4-1141	16.0	3981	0.064	/	/
		第二次	Q2004-1142	14.2	3972	0.056	/	/
		第三次	Q2004-1143	14.9	3989	0.059	/	/
	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4-1144	6.56	4029	0.026	/	6.56
		第二次	Q2004-1145	6.24	4031	0.025	/	6.24
		第三次	Q2004-1146	5.89	4027	0.024	/	5.89
采样日期	2020.04.17		分析日期	2020.04.18		基准氧含量 (%)		/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4-1147	13.6	3971	0.054	/	/
		第二次	Q2004-1148	13.2	3982	0.053	/	/
		第三次	Q2004-1149	12.8	3987	0.051	/	/
	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4-1150	5.57	4031	0.022	/	5.57
		第二次	Q2004-1151	5.51	4044	0.022	/	5.51
		第三次	Q2004-1152	5.59	4049	0.023	/	5.59
备注	/							



# 检测报告单

编号: 华正检字 (HZHJ) 第 2004020 号

## 3.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16	分析日期	2020.04.1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1#	第一次	Q2004-1153	0.73
	2#	第一次	Q2004-1154	1.56
	3#	第一次	Q2004-1155	1.51
	4#	第一次	Q2004-1156	1.44
	1#	第二次	Q2004-1157	0.71
	2#	第二次	Q2004-1158	1.16
	3#	第二次	Q2004-1159	1.72
	4#	第二次	Q2004-1160	1.41
	1#	第三次	Q2004-1161	0.91
	2#	第三次	Q2004-1162	1.16
	3#	第三次	Q2004-1163	1.39
	4#	第三次	Q2004-1164	1.52
采样日期	2020.04.17	分析日期	2020.04.18	
非甲烷 总烃	1#	第一次	Q2004-1165	0.97
	2#	第一次	Q2004-1166	1.45
	3#	第一次	Q2004-1167	1.34
	4#	第一次	Q2004-1168	1.37
	1#	第二次	Q2004-1169	0.72
	2#	第二次	Q2004-1170	1.34
	3#	第二次	Q2004-1171	1.63
	4#	第二次	Q2004-1172	1.35
	1#	第三次	Q2004-1173	0.93
	2#	第三次	Q2004-1174	1.30
	3#	第三次	Q2004-1175	1.11
	4#	第三次	Q2004-1176	1.47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布点图。			



# 检测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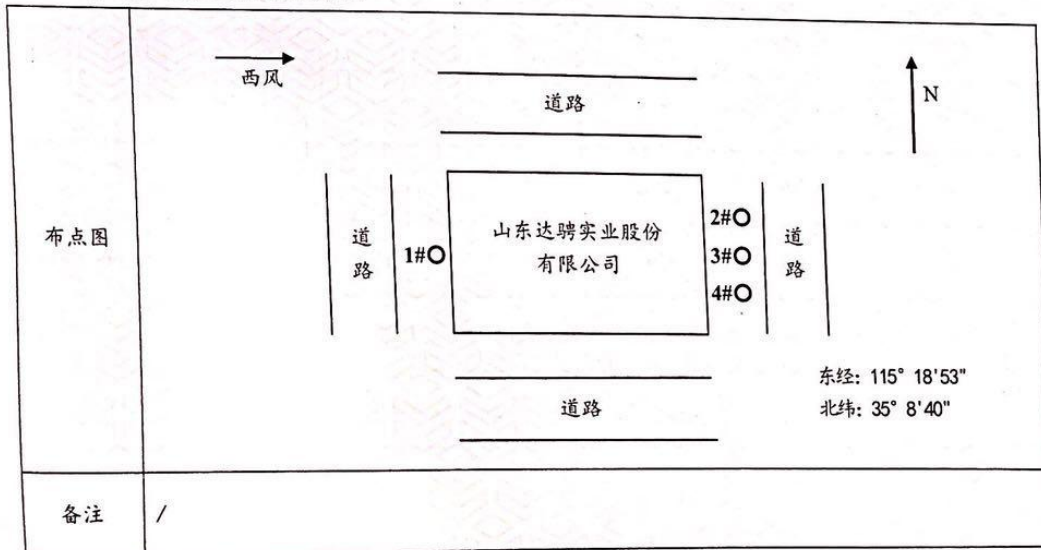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4020 号

## 4、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04.16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dB (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55	55	43	43
2#	51	52	41	41
3#	53	53	40	42
4#	56	57	44	45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04.17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dB (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56	55	43	43
2#	52	52	41	43
3#	54	53	42	45
4#	57	56	44	46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布点图。			

## 5、检测布点图

### 5.1、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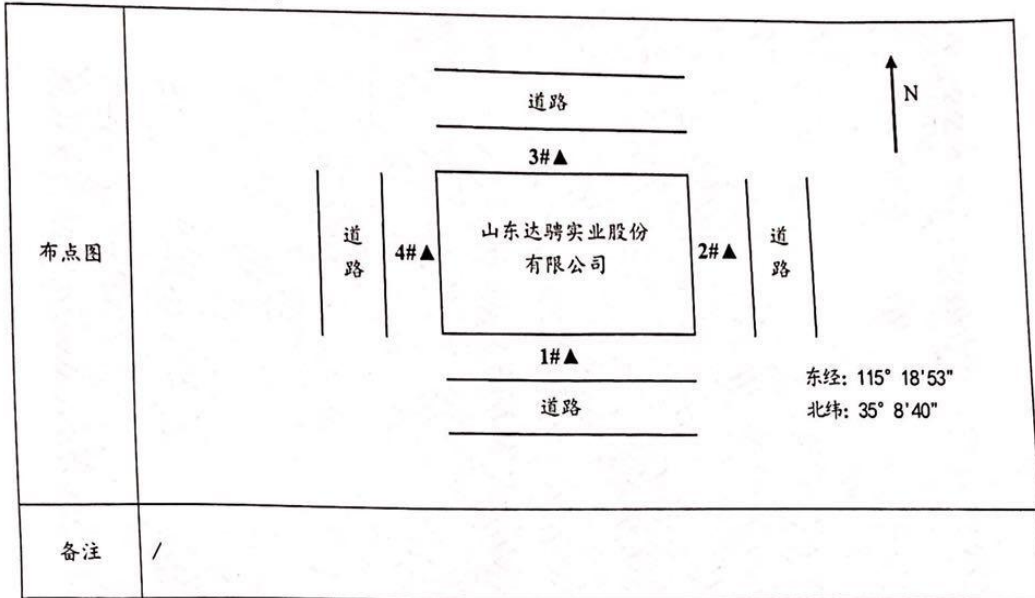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单

编号: 华正检字 (HZHJ) 第 2004020 号

## 5.2、噪声检测布点图



## 6、无组织采样现场观测记录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温度(°C)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总云量/低云量
2020.04.16	第一次	19.4	西	2.7	101.6	4/0
	第二次	19.1	西	2.9	101.4	4/1
	第三次	18.9	西	2.7	101.5	4/1
2020.04.17	第一次	19.6	西	2.8	101.5	4/1
	第二次	19.3	西	2.7	101.6	4/0
	第三次	18.9	西	2.8	101.6	3/0
备注	本次检测无雨雪、无雷电。					

#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4020 号  
7、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第 6 页 共 7 页



#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4020 号

## 声 明

- 1、检测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检测报告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5、由委托方或受检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若委托方和受检方提供的企业信息对检测数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委托方和受检方承担，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园区 16 号厂房 B 区 5 层

电话：0533-2850777

传真：0533-2850777